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03155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50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建设工程名称	规划条件核实（海珠区前进路素社一街1-1~1之3房原状维修重建项目） 项目代码：2307-440105-04-01-757408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素社一街1-1~1之3房
建设规模	危房重建1幢，总建筑面积：77.28平方米，地上1.0层：77.2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78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1B11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抄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城管和执法局、素社街道办事处